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童啟美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0492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44702_11004923100_1_3444702_110049231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申請簡章」1份，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貴校
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，有關報名相關事
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110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，經由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。
- 三、簡章索取方式：請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。
 - 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<http://www.ptc.edu.tw>
 - (二)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<http://ser.ptc.edu.tw/>
- 四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至110年4月1日(星期四)，每日上午9:00~12:00；下午1:30~4:00，逾時不予受



理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室（地址：900屏東縣
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2號，電話：08-7223223魏組
長）。

五、測驗日期：110年5月8日（星期六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